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新曹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第 1 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hc-202616

招 标 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城市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附件：定标办法	20
定标办法	20
1. 总则	24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9. 纪律和监督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1、评标方法（合格制）	41
2、评审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0
第二卷	51
第六章 图纸	52
第三卷	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四卷	5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7

（一）投标函	57
（二）投标函附录	5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三、授权委托书	60
四、投标保证金	61
五、施工组织设计	62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5
七、项目管理机构	66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6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67
八、资格审查材料	7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0
（二）财务要求	7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2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73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74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5
（七）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76
九、其他材料	77
附件：	78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78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78
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7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新曹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第 1 标段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新曹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已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汴顺发改【2025】31 号，项目代码：（2502-410203-04-01-690733）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配套资金+国债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现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第 1 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www.kfsggzyjyw.cn/>。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新曹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2.2 招标编号：hnhc-202616；

2.3 建设规模与内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新曹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2.4 资金来源：财政配套资金+国债资金；

2.5 建设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2.6 投资额： 3331.710227 万元；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第1标段：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新曹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

2.8 质量要求：

第 1 标段：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及行业标准；

2.9 计划工期：

第 1 标段：300 日历天；

2.10 招标范围：

第 1 标段：本项目施工图文件（含图纸变更）、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 1 标段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且（承诺）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3.1.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1.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等所有项目主要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连续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查询清单为准需社保部门盖章或网上查询网页截图，新聘用的人员不足六个月从聘用之日算起，出具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1.6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未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3.2 财务要求：

3.2.1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况（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2.2 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业绩要求：

3.3.1 企业业绩：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项施工合同额 2600 万元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 1 份（需同时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及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及原件清晰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合同原件过大，可附证明相关内容的关键页）。

3.3.2 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项施工合同额 2600 万元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 1 份（需同时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及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及原件清晰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合同原件过大，可附证明相关内容的关键页）。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以为同一个业绩。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查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3.4.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3.5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

3.7.1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存在受行贿情况（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对象：法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3.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7.3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方式：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凭企业 CA 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印刷、邮寄费：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询问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公示。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曹门关中街 44 号

联 系 人：魏博

电 话：0371-23860078

电子邮件：shchengguan001@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大学路升龙国际 C 区 8 号楼 721 室

联系人：王艳杰

联系电话：0371-68800850

电子邮件：hnhcgc66@126.com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开封市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楼 668 室

电话：0371-23801488

电子邮件：kfzbb666@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曹门关中街 44 号 联 系 人：魏博 电 话：0371-23860078 电子邮件：shchengguan001@126.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大学路升龙国际 C 区 8 号楼 721 室 联 系 人：王艳杰 联系电话：0371-68800850 电子邮件：hnhcgc66@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新曹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1.1.5	标段名称	第 1 标段：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新曹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
1.1.6	建设地点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1.1.7	建设规模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新曹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配套资金+国债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第 1 标段：本项目施工图文件（含图纸变更）、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1.3.2	计划工期	3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及行业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投标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5.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不满足投标有效期；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及其他条件和要求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法定异议/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3.4 款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 1 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 小写：33151352.27 元； 大写：叁仟叁佰壹拾伍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贰角柒分； 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 小写：25646080.38 元； 大写：贰仟伍佰陆拾肆万陆仟零捌拾元叁角捌分； 安全生产措施费：

		小写：552407.94 元 大写：伍拾伍万贰仟肆佰零柒元玖角肆分； 暂列金额： 小写：1500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暂估价： 小写：2960000 元； 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元整； 增值税： 小写：2492863.95 元； 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陆拾叁元玖角伍分； 分部分项工程费： 小写：19680756.53 元； 大写：壹仟玖佰陆拾捌万零柒佰伍拾陆元伍角叁分；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小写：5965323.85 元； 大写：伍佰玖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 注：投标人报价均不得超出以上规定的各项价格，否则按无效投标（即废标）处理，本项目所列安全生产措施费均含扬尘治理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若投标人报价未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3、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0 元 第 1 标段：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或电子保函，转账需备注“xxx 项目 xx 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2.1 银行转账： 请 登 录 开 封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网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

		标人应按照《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进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电子保函：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具体操作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zytz/26107.jhtml（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2）其他情形 1）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格式要求。 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按照网上系统要求进行加密、解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2（6）	信用信息查询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_____家（1-3家） ☒ 执行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定标办法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示期限：_3_日（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4.2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 (2)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核查随机法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 (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_核查随机法_。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 (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期限：3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含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意事项：如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发生相关违约行为，其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无息退还；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其违约金时，差额部分将从承包人合同金额中扣除。

		(3) 装配式建筑要求 ☒无 ☐装配式比例：_____ 关于装配式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 支持创新要求 ☒无 ☐创新要求：_____ 关于支持创新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无 ☐具体要求：_____ (6) 需要落实的其他招标投标政策 ☒无 ☐具体要求：_____
10.6	远程异地评标	☒否 ☐是，具体要求：_/
10.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以合同条件为准
10.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不涉及 ☒涉及 相关要求：开挖深度$\geq 3\text{m}$的基坑（槽）开挖、支护、降水；高处作业等。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算（不含税金）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进行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工程招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td></tr><tr><td>1-5 亿元（含 5 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tr><td>5-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10-50 亿元（含 50 亿元）</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r><td>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100 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有）	招标人参考《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 明确相关要求。 要求： ____/____																																												
10.13.2	工程预付款	☒ 无																																												

		☐ 有，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
10.13.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 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 其他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13.4	定标	本项目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在招标人应当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
10.13.5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质疑（异议）、投诉统一实行线上提交。线上质疑（异议）、投诉通过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按要求填写质疑（异议）、投诉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或异议。
10.13.6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存在“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13.6	特别提示	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 2、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具体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设置时间为准）作出响应，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3、招标人实质性响应条款：本项目投标人应须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10.13.7	未尽事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1、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 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5、《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 6、《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 8、本项目评标报告；
- 9、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10、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四、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

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五、定标核查

在定标会议前，由定标委员会对中（定）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

（1）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在有效期内；

（2）资质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查询资质证书是否符合项目招标要求、真实有效，以上任一平台查询结果存在“异常”信息的核查不通过；

（3）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4）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5）企业及项目经理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6）社保证明：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7）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①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况（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②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信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①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是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有黑名单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情况；是否存在受行贿的情况（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是否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查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②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是否存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有黑名单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是否存在受行贿的情况（查询渠

道：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9）中标候选人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0）拟派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信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一家或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六.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地点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以邮箱形式通知；鼓励中标候选人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并由其随机选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号码球为 1 至 N 号号码球（N 为中标候选人数量）。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视为自动放弃选取号码球的权利并对选取过程无异议，由定标委员会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代表其单位。

由公证处人员将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抽取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工作人员将中标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进行签字确认。

整个定标过程由公证处全程监督并在定标结束后出具公证书。

七.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

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八. 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 (14)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7)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8)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9)被发现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 (2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 (2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附录中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处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总价处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人及复核人不能为同一人并逐页加盖造价人执业印章。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

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

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需分别加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施工组织设计应结合本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等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并由编制人、审核人逐页签字确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

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及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后，签订合同前递交，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30天内提供不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抽取中标人。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第 7.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及人员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企业业绩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的规定及要求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价不超出最高限价总价；投标报价不超出最高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价格不超出招标文件中给出的价格；否则不合格。
--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2.2(1)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完整性	对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符合本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及措施；（含冬、雨季施工）；符合本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且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且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工期保证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工程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因不可抗拒等延误有具体应对和赶工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 机械投入计划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和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且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且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3.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且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有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且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明确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否则不合格。
			施工总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布置施工总平面图（含施工区域），布局合理、设置全面、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且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	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风险管理措施	结合本项目进行风险分析且对风险部位、风险事件有具体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2.2(2)	综合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机构组成符合工程需要，专业配套齐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等）；按照国家的标准配备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满足本项目需要，否则不合格。	
		履职尽责承诺	书面承诺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否则不合格。	

		服务承诺	(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等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切实可行； (2) 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保质保量按合同工期完成； (3) 承诺根据项目整体设计对涉及其他工程衔接部位做好衔接。 以上承诺应按本项目需求实质性响应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② 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 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 当 $10 < F$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4 家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按照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3、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4、定标时间以邮箱形式告知中标候选人，不再另行通知。	

1、评标方法（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定性评审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造价人员没有逐页签字的；
- （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9）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10）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 集体讨论；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四)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内容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总价包干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双方盖章后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专用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技术规范书

工程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新曹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1 工程概况

1.1 设计依据

（1）工程设计有关的规程、规范。

（2）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汴顺发改【2025】31 号。

1.2 建设性质：改建

1.3 核定主要建设内容为：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含雨污水管网、检查井等。新建 DN600Ⅲ级钢筋混凝土污水管道 785 米，DN700Ⅲ级钢筋混凝土污水管道 279 米，DN500HDPE 双平壁缠绕污水管道 172 米，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19 座；新建 1400*1000 混凝土矩形雨水管渠 768 米，2400*1100 混凝土矩形雨水管渠 1000 米，混凝土模块雨水检查井 48 座。（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及图纸）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问题自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hnhc-202616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 段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投标总报价 (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 (不含安全生产措施、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暂估价	大写: 小写:			
	增值税	大写: 小写:			
	分部分项工程费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计划工期					
工程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联系方式：_____（保持畅通）

电子邮箱：_____（保持可通讯状态）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有效的本企业职工身份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回执。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适应本标段需求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关键节点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工序计划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符合项目需求（含施工区）的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2)	位置	需用时间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和近六个月按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等；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和近六个月按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学历证、劳动合同和近六个月按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等。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工作年限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表二: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工作年限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八、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资格审查材料。

(二) 财务要求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工程造价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九、其他材料

- 1、履职尽责承诺；
- 2、服务承诺；
-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 4、承诺书；（含“我公司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单位承诺做到：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维护市场秩序，杜绝违规经营。自觉遵守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不以卖标、买标、围标和串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
- 3、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
-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相关单位报销应属本部门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得以任何理由请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会、健身和娱乐活动。
- 6、服从市场管理，遵守市场规定，不通过关系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施加影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作弊，哄抬标价和打听评委名单，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名称	注册号或证书编号

各投标人请根据投标文件所附内容认真仔细填写，并对表格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

附表2

业绩汇总材料（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各投标人请根据投标文件所附内容认真仔细填写，并对表格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

附表3

业绩汇总材料（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各投标人请根据投标文件所附内容认真仔细填写，并对表格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

注:附件 1(表 1、表 2、表 3)仅便于后期公示制作，不参与评审。各投标人按自己公司投标文件内所附内容填写，若与投标文件内所附内容不一致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